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訴訟代理人 彭明珠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3樓

被告 皇羅宣有限公司

設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街00號10樓之4

兼法定代理

人 楊士賢 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街00號10樓之4

被告 楊士賢 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街00號10樓之4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1210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上午11時25分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陳立偉

通譯 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25,000 元，及詳如附表所示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4,62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可以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之主張與其所提之證據相符，且被告未提出書狀及證據

01 為答辯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。

02 二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0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5 書記官 陳立偉

06 法 官 徐文瑞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0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12 書記官 陳立偉